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郑汉武	√
1.02	于海波	√
1.03	章先杰	√
1.04	李科辉	√
1.05	杨茵	√
1.06	李健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刘少周	√
2.02	刘伟	√
2.03	冯海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小燕	√
3.02	李平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说明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电子邮箱：peng.shaomin@nanyangcable.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212
- 2. 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郑汉武	√	
1.02	于海波	√	
1.03	章先杰	√	
1.04	李科辉	√	
1.05	杨茵	√	
1.06	李健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刘少周	√	
2.02	刘伟	√	

2.03	冯海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小燕	√	
3.02	李平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